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3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本次销户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正常使用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正常使用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656629	正常使用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500832354	正常使用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已销户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已销户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854	已销户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309491	已销户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552	已销户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545532	已销户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14033	已销户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已销户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403	已销户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1102265519000071458)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7,500,000美元(含税)。
- 合同履行期限:自订立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支撑。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Точикгидроэлектромонтаж"(以下简称"TGEM公司")签订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剧院舞台机械设备项目承包合同,合同标的包含舞台机械等专业系统,合同总金额为17,500,000美元(含税),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基本情况:合同对手方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成立并注册的公司"TGEM公司",业主方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行政办公室所属国家机构"政府设施建设管理局"。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对手方、业主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TGEM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二)合同标的:包含舞台机械等专业系统。

(三)合同计划完成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四)合同金额:17,500,000美元(含税)

(五)结算方式:根据合同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争议解决: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在杜尚别市经济法院按照其规则进行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涉及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剧院项目由塔吉克斯坦政府推动,合同金额17,500,000美元(按2024年12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12,584.43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49%,如合同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2%;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94,49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8.33%。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6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95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4%。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6,980,000	否	否	2024/12/18	2026/12/18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9%	0.57%	偿还借款
合计	–	6,980,000	–	–	–	–	–	2.09%	0.57%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9,37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持股比例	27.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4,498,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33,472,250	27.42%	196,893,400	194,498,400	58.33%	15.99%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10%	56,456,000	56,456,000	76.16%	4.64%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60%	253,349,400	250,954,400	61.42%	20.64%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56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57%,对应融资余额为211,612.53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9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82%,对应融资余额为32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2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300	006301	019742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D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8	1.0457	1.05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03,164.32	11,866.82	1,973.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4年12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2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康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华宝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47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1,743,745.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4年12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12月23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3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中证A500ETF联接A:019510;华宝中证A500ETF联接C:01951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宝基金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0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116
2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901
3	华宝远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864
4	华宝远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865
5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	022926
6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22826

二、投资者可到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258,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副董事长周建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丁林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副董事长周建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郝锵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85,330	99.3580	173,300	0.4618	67,600	0.180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020,430	99.9421	183,600	0.0445	54,900	0.01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890,707	96.0711	173,300	2.8263	67,600	1.1026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893,107	96.1103	183,600	2.9943	54,900	0.89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和Virgin Holdings Limited是发起人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Zhang Ning女士。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股数量为294,570,000股)、Virgin Holdings Limited(持股数量为80,162,700股)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枫、季思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53,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1,641,31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91,596	99.3324	234,847	0.4328	127,350	0.2348

2、议案名称: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93,796	99.3364	232,647	0.4288	127,350	0.23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53,891,596	99.3324	234,847	0.4328	127,350	0.2348
2	关于对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53,893,796	99.3364	232,647	0.4288	127,350	0.23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20180808881255
2	中信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8196660327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恒生央企ETF